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4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用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3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同时公司股价出现较大下跌，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

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35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的前提下，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约为285.7万股至571.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3%至1.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七）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3、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